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1年度附民字第438號

原 告 許珂禎  
被 告 陳駿神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101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、主張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同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被告陳駿神被訴洗錢防制法等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101號判決諭知無罪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字第1463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犯嫌部分，即非起訴效力所及，並不屬本院審理之範圍內，應退由檢察官另為合法處理。原告既以前述退併辦部分之犯罪被害人身分，向本院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揆諸首揭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起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
01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李英豪  
02 法官 陳冠中  
03 法官 卓育璇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  
06 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  
07 回復原狀。

08 書記官 鄭淑丰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